
高职信息

总第 35 期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研究所 主办

二〇一九年 12 月

目 录

政策信息

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摘选）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摘选）	7

热点关注

《2019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	10
中国建设报：落实“职教二十条”须解决两个“老大难”问题	18
扶优扶强打造一批高职“样板房”	21

专家视角

“双高计划”的现在与未来	23
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该如何加强	26
职业教育发展迎来春天，师资短板亟待补齐	30

他山之石

加快构建与职业教育类型相适应的高职学位制度	33
-----------------------------	----

政策信息

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摘选）

根据 2019 年 3 月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的意见摘选如下：

一、总体目标

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

头脑，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二）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三）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四）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

标准，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五）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

（六）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七）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

化。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八）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九）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十）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

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

（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 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

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

（三）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四）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摘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2019〕4 号），切实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到 2020 年，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更多的建档立卡户中的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能力显著增强。现将主要任务摘选如下：

（一）高等职业教育扩招向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扩招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和优质学校。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增加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

（二）积极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积极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综合功能，把贫困地区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免费技能培训。整合各类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吸

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观光旅游、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领域的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加强对贫困群众生产经营的培训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做好深度贫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培养一批农牧科技明白人、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带领当地群众脱贫。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对青壮年农牧民提供更加精准的公益性培训，显著提高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解决因语言不通而无法就业创业脱贫的问题。

（三）构建高水平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按照“扶志、扶智、扶技”相结合的原则，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培养德技双修的技术技能人才。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学生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和“三个离不开”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双元育人。

（四）加大对贫困毕业生帮扶力度，校企联合培养加大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力度，公益性职业培训优先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贫困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对一”动态管理和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确保贫困家庭毕业生能顺利就业。

（五）完善职业教育协作政策和结对帮扶机制。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全面落实东西职业

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等。在东西协作等对口帮扶中，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资源共享作为重点，通过互派挂职干部和教师团队，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探索委托管理、共建分校、组建职教集团或学校联盟等，带动贫困地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在对口帮扶县建立科技实验站或试验点，参与县域特色产业和扶贫产业开发，开展农牧技术推广应用、名优土特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服务等脱贫致富项目。落实好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保障政策，加大东部地区高职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为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新生报到绿色通道，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和推荐就业，积极联系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定向提供就业机会。继续办好内地中职班，精准对接西藏、新疆优势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加强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基础理论知识教学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推行内地中职班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教学，落实好内地中职班专项补助政策，鼓励学生毕业后回乡就业创业。



热点关注

《2019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

高职院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人数持续增长，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的人数持续增长，学生毕业三年内自主创业比例持续增长

由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委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麦可思研究院编制的《2019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

《2019 年报告》主要包括“学生发展”“教育教学”“政府责任”“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六个方面，在教学资源 50 强、国际影响力 50 强、服务贡献 50 强基础上新增了“育人成效 50 强”，引导高职院校更加注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持续提高

1.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满意度持续改善

2018 届高职学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为 92%，与 2017 届基本持平。学生毕业半年后的平均月收入持续增加。

2018 届高职学生毕业半年后的平均月收入为 4112 元，比 2017 届增加了 252 元（见图 1）。



图 1 2014-2018 届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平均月收入及增幅

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4-2018 届大学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

毕业生的高收入群体持续增加，低收入群体持续下降。2018 届高职学生毕业半年后的平均月收入在 7000 元以上的群体占 5.7%，比 2017 届的 4.9%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收入 1500 元以下的群体占 1.0%，比 2017 届的 1.4%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

2.毕业生发展后劲足，农村家庭毕业生收入提升明显

学生毕业三年后 1 月收入增长明显。2015 届高职学生毕业三年后月收入为 6005 元，毕业半年后月收入为 3409 元，增幅为 76.2%；超过六成的学生在毕业三年内有过职位晋升。2015 届农民与农民工家庭背景的高职学生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比同期农民工高不到 300 元，但毕业三年之后，同届毕业生的月收入则比同期农民工高 2000 元左右。工科专业大类的毕业生，比同期农民工高了 2609 元（见图 2）。



图 2 农民与农民工家庭背景的高职毕业生月收入与农民工同期月收入

3. 毕业三年内自主创业比例上升，促进社会就业

2015 届高职学生毕业三年内自主创业比例为 8.4%，比 2011 届高出 0.7 个百分点，比同届学生毕业半年后的自主创业比例增长了约 1.2 倍（见图 3）。



图 3 2011-2015 届高职毕业生毕业三年内自主创业比例与半年内自主创业比例

二、高职教育国际合作不断深入

1. 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发布了国际影响力 50 强院校榜单。50 强院校在“国（境）外采用的专业和课程标准”“专任教师国（境）外服务间”“国（境）外担任职务”“国（境）外大赛获奖”等指标，比上一年增长接近或超过一倍，增幅分别达到 92.0%、143.9%、93.1%、102.4%。来华全日制留学、非全日制培训规模等指标平均值的增幅为 24.9%、5.5%。

2.来华留学生规模扩大

高职院校全日制来华留学规模达 1.7 万人，比 2017 年增长近 50%，是 2016 年的 2.4 倍；非全日制培训规模比 2016 年增长超 3 倍。与 2016 年相比，来华留学生超过 500 人的省份从 5 个增加到 9 个，50 余所高职院校留学生数量过百人、26 所高职院校留学生数量超过 200 人。

3.30 所高职院校在境外设立实体办学机构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 30 余所高职院校在境外建立 33 个海外分校，覆盖亚洲、非洲、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五个洲。

“鲁班工坊”成为中国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名片。2012 年以来，部分高职院校先后在泰国、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柬埔寨等国与当地机构合作成立“鲁班工坊”，培养培训数千名技术技能人才。

4.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高职院校设立的 33 个海外分校中，72.7%分布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江苏、浙江等省份高职院校约 90%的留学生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北京 4 所高职院校建设了沿线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三、高职院校服务贡献能力持续提升

1.有效优化区域人力资源结构

毕业生留在本地就业人数保持增长，占比接近毕业生总数的 60%，每年有超过 200 所院校本地就业比例高于 80%，40 余所院校连续 4 年保持 80%以上（见图 4）。中国科学院先进核能创新研究院在甘肃选择武威职业学院共建“中科低碳新能源技术学院”培养重大项目在西部落地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就是基于对高职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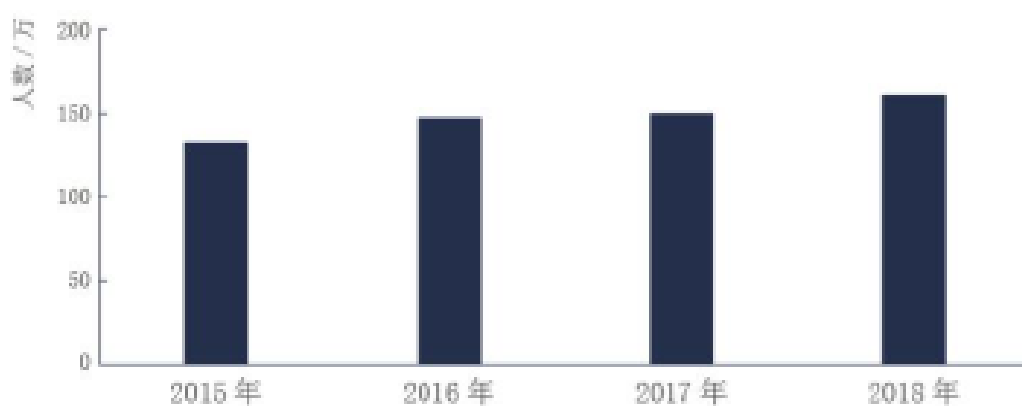


图 4 2015-2018 年高职院校毕业生留在本地就业人数（万人）

数据来源：2015-2018 年服务贡献表

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的人数保持增长，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60%以上，每年有 300 所以上的院校这一比例超过 80%。2018 年为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输送了超过 25 万技术技能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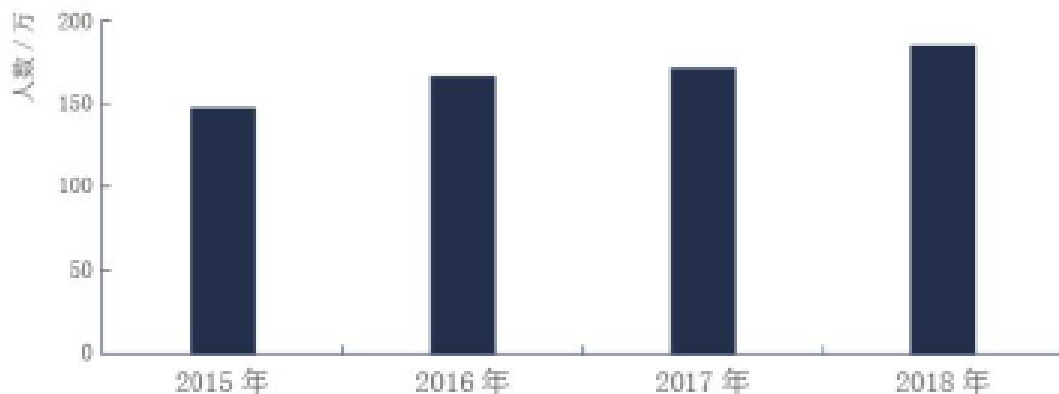


图 5 2015-2018 年高职院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人数（万人）

数据来源：2015-2018 年服务贡献表

2018 年，约有四分之一高职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就业。一批高职院校不仅为西部和东北地区留住了人才，优化欠发达地区的人力资源结构，而且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改善招商引资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服务市场需求成效明显

150 余所高职院校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超过 500 万元，其中有 100 余所院校超过 1000 万元。近百所高职院校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超过 500 万元，30 余所院校超过 1000 万元。全国高职院校面向社会成员的培训到款累计超过 50 亿元，其中近 300 所院校到款额超过 500 万元，130 余所院校超过 1000 万元。

3.主动服务国家战略

主动提供服务，助力军民融合发展。高职院校积极落实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工作，探索适合各军种的军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将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

2018 年，高职院校共开设近 1000 个涉农专业点，在校生数近 16

万人。一批农业类高职院校积极开展研发和技术推广，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四、高职教育面临的挑战与发展建议

1.高质量的大规模发展面临挑战

2019 年高职院校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是国家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和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部署。但是，目前高职院校的资源投入相对不足，面对大扩招迎来高职教育发展利好的同时,必将带来高职院校教学资源更加“摊薄”和不同生源分类培养的挑战。

应对高质量的大规模发展，迫切需要各地政府提高认识、深化改革，制定有利高职扩招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高职院校增加教育教学资源的投入，努力改善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分类教育和教学管理。切实做好引导地方政府落实职业教育投入责任的工作，使国务院关于“中央财政加大投入的同时，地方财政也要加强支持”的要求落到实处。

2. “类型教育” 配套政策面临挑战

长期以来诸多高职院校在很大程度上仍参照普通本科的办学模式，缺乏行业企业的有效参与，导致学生实践能力训练时间不足、场所不足、师资不足的现象比较普遍。

政府要以大改革大发展的思路，优化调整高职院校的设置标准、资源配置标准、教学标准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在实现专业

设置与产业需求的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中，真正凸显高职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特殊性，并向社会充分展示出服务地方、服务企业的不可替代性。

3.院校技术服务能力面临挑战

当前高职院校技术服务能力总体欠缺的现实，成为高职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的最大短板。

各级政府要对高职院校提高服务贡献能力给予更多支持，引导高职院校融入区域产业发展，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企业特别是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编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研究所 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秘书处）

中国建设报：落实“职教二十条”须解决两个“老大难”问题

日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二十条”)出台,涉及职业教育从体系到标准、从培养到培训、从机制到经费等全链条的内容,确定了我国职业教育全方位的改革路径与目标,是我国多年来职业教育改革性文件的集大成者。如何才能保证这些改革措施落地、改革目标如期完成?关键在细则与落实,而且解决两个“老大难”问题是重中之重。

问题一：完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职教二十条”中明确提出：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 万元的基础上,需根据发展需求和财力逐步提高拨款水平。

上述内容并不是第一次“亮相”,在财政部、教育部于 2014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就对职业教育的经费保障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但是执行情况不太乐观,各地执行力度不一、高职教育财政生均拨款稳定投入机制不健全、高职院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且区域间差异较大。

问题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应该承认，目前出现的“技工荒”等现象，与多年来技工待遇差、总体收入水平低、社会认可度低密切相关。目前，二元劳动力市场分割的状况依旧存在，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中被轻视的现象也或隐或现的存在，在目前劳动力市场多元化的情况下，提高技能人才的待遇是一个复杂的工程，需要全社会达成共识，并就各项政策措施形成合力。

措施：“职教二十条”要落地生根开花关键在落实

按照目前我国现行的财政体制和职业教育“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应用型高校与高职院校隶属关系主要在省、市两级，中职学校隶属关系主要在省、市、县三级。职业院校的隶属关系决定了要落实“职教二十条”的精神，主要靠省级及市级地方政府。因此，应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明确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规定各级政府推动落实职业教育的法律责任，体现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公益属性。同时，要明确对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的鼓励性政策措施，在企业办学资格、办学用地、建设规划、投资融资等方面出台切实可行的“政策包”，增加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建设的积极性。此外，未来还应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各地方政府落实“职教二十条”的情况作出评价并向全社会公布，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扶优扶强打造一批高职“样板房”

“双高计划”拟建单位名单公示，197 所高职学校榜上有名，覆盖 29 省份

教育部、财政部 10 月 25 日公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拟建单位名单。

今年 2 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 20 条”）提出实施“双高计划”；4 月，教育部、财政部陆续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和申报通知，计划正式启动实施。

197 所拟建单位覆盖 29 个省份

“双高计划”提出，要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从此次公示的名单看，共有 197 个拟建单位上榜，其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 56 所高职学校进入高水平高职学校拟建单位，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等 141 所高职学校被列入高水平专业群拟建单位。

“双高计划”被视为落实“职教 20 条”的重要举措和职业教育“下好一盘大棋”的重要支柱。“双高计划”项目遴选坚持的是扶优扶强原则，即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从省份布局看，目前已公示的 197 所拟建单位覆盖了 29 个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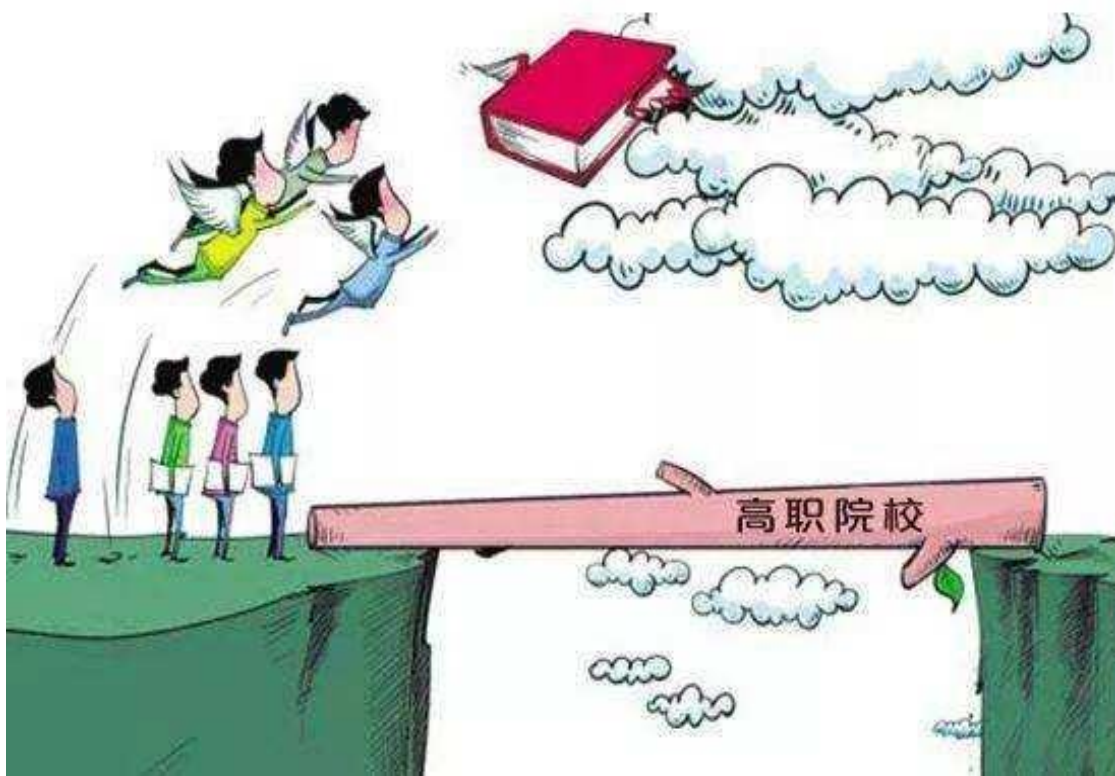
从专业布局看，申报的 389 个专业群覆盖了 18 个高职专业大类，其中布点最多的 5 个专业大类分别是装备制造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农林牧渔大类。从产业布局看，服务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业群有 113 个，面向现代服务业的 112 个，面向先进制造业的 100 个，面向现代农业的 32 个，其他 32 个。（摘选自《中国教育报》）



专家视角

“双高计划”的现在与未来

10月25日，全社会特别是高职战线企盼多年的重点建设项目——“双高计划”终于落地。它对于我国高职教育意味着什么？未来，高职学校又该如何走出属于自己的道路？对此，记者专访了“双高计划”建设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达人。



记者：对于高职院校来说，“双高计划”有着怎样的利好？

黄达人：毫无疑问，“双高计划”对于高职学校的意义重大。对于普通高校而言，自20世纪80年代就有重点学科建设、“211”工程、“985”工程、“双一流”建设等一系列高强度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但是对于高职学校来说，在此之前只有2006年由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实施的国家高职示范（骨干）校项目。从实施效果来看，该项目很

好地拉动了地方对高职教育进行投入，调动了高职学校改革建设的动力，提升了一批高职学校的办学水平，提高了高职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在高职示范（骨干）校项目结束后，国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新的专项投入，对于高职教育引导激励的力度在减弱。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已经无须多言，对此很多人也呼吁，要把它落实到行动上，除了实现生均拨款外，国家还要有与“双一流”建设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此次“双高计划”落地，可以说是“久旱逢甘露”，既落实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一流建设之路”的要求，也充分体现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重要设计。

更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高职教育强有力的投入有利于高职学校立足定位、办出特色。一直以来，高职学校追求“升格”，与缺少强有力的资源投入是分不开的。回顾历史，示范（骨干）校建设期间，也是高职学校发展较为稳定的时期。此次“双高计划”在财政投入模式上有几个新的变化：一是长周期，五年的建设周期有利于持续跟踪办学质量和人才的培养质量。二是分阶段，通过设计中期和远期目标，持续建设到 2035 年，有利于引导学校树立较为长远的发展目标。三是大投入，每一年中央财政的奖补支持 20 亿元左右，其力度相当于示范校、骨干校一轮建设的投入。相信通过国家层面强有力的财政投入，将会引导高职学校立足办学定位、专注内涵发展、办出特色，真正实现“百花齐放”。

“高职学校值得考虑的三件事”

记者：此项计划的落地，为高职学校指出了怎样的道路？

黄达人：对于高职学校而言，也有三件事值得考虑：一是聚集有限资源，打造办学特色。二是随着《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布，在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产教融合型行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过程中，高职学校要主动作为。三是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高职学校还大有可为。

可以说，“双高计划”目标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体发展，只有整体发展了才能真正满足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样的，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到今天，要想实现高等教育强国的目标，也一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强大，不同类型的高校都得到发展和壮大。（摘自于光明日报）



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该如何加强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于 2015 年 7 月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对中小学劳动教育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关键环节和保障机制做出明确要求，使中小学劳动教育具备较扎实的基础。相对而言，这些年对高校尤其是普通高校的劳动教育关注似显不足，有限的关注也主要集中在职业类院校。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该如何加强？需要我们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解决之道。

加大宣传研究 切实明确高校劳育的重要地位

这里所谓的劳动，是广义上的劳动，即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统称。对高校劳动教育关注不足，首先反映出劳动观的偏差，认为只有低学历层次的人需要劳动。实际上，将劳动“窄化”为体力劳动，容易助长轻视普通体力劳动者的社会心理。其次反映劳动教育观的偏差，认为大学的专业教育本身就是在传授劳动知识技能、培养劳动能力，大学的教育自然就是劳动教育。劳动教育的核心是培养劳动价值观、劳动情感态度和劳动伦理品德，掌握经过抽象化、带有总括性的劳动科学知识，而不仅是具体工作或专业的知识与能力培养。

与此同时，不爱劳动、不会劳动、不珍惜劳动成果的现象，在当代大学生中也是存在的。例如，少数大学生平时逃课睡觉、应付功课，导致不断“补考”、期待“清考”，甚至抄袭作弊；少数大学生消费超前、大手大脚、攀比享乐，一就业就加入了“啃老族”“月光族”；有的吃不起苦、受不起累，不知创业艰难、缺乏创业能力；有的就业后

追求不切实际的薪酬待遇，随意毁约、频繁跳槽；有的认为脑力劳动高于体力劳动、生产劳动，甚至产生鄙视普通劳动者的潜意识.....上述诸多现象，均与高等教育阶段未能开展行之有效的劳动教育有很大关系。高等教育作为高素质劳动后备军培养的最后阶段，更需要在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上用力，补齐高校劳育这块短板中的短板。

要解决这一观念认识的不足，一是加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宣传贯彻力度，通过组织座谈会、研讨会和系统培训等方式，重点强调高校劳动教育在完整劳动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与独特价值。二是将“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的研究与实践”列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或重点课题，鼓励高校联合攻关，深化高校劳动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三是加大各行各业先进模范人物进校园力度，特别是进高校的支持和宣传力度。鼓励高校积极探索邀请相关行业领域科学家、院士、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进校园的常态化机制、多样化形式，充分发挥各行各业新时代劳动精英对大学生成长的引领示范作用，充分展现新时代高校对劳动精神的尊重与崇尚。

强调“四位一体” 系统建构多元化高校劳育课程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德育工作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加强高校劳育工作，既应强化显性劳育，传授与大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息息相关的劳动科学知识，又应深化隐性劳育，深入开掘专业教育、思政教育和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中的劳育资源，系统建构“四位一体”

的多元化劳育课程体系。

一是“课程劳育”，专门开设劳动教育通识课程，如“劳动科学概论”或“劳动概论”。高校应有专门的劳育类通识课程，向大学生系统介绍劳动法律、劳动关系、劳动经济、劳动社会保障、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各门劳动科学基础知识。在这方面，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值得借鉴，2017年，台湾70所公私立高校中有59所开设了各种劳育通识课程，达到164门，涉及劳动意识、劳动人权、劳动伦理、劳动关系、职场安全卫生、劳动法令等十余项内容。

二是“专业劳育”，把劳动教育融入大学生的专业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要在专业课程中强化本专业劳动伦理和劳动发展趋势教育，构建具有本专业特色的劳育价值体系；要在实习实训中强化劳动知识和技能训练，劳动权利和责任教育，劳动情感和态度培养，全面培育劳动精神；要在课程建设上挖掘本专业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特色资源，开展劳育特色专业课程。

三是“思政劳育”，把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要特别强调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这个主渠道、主阵地，形成德育、劳育协同效应。比如，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强化劳动经典解读，深化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观教育；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加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问题重要论述的阐释；在“形势与政策”中加入当前劳动力市场的分析与发展展望。

四是“实践劳育”，把劳育融入广阔的第二课堂活动。全面推进劳动教育与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教

育、就业指导、产教融合及校园文化的结合。



提升学科地位 大力培养专业化劳育师资

建议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大力推动劳动教育学科建设，一方面提升劳动科学相关学科的学科地位；另一方面完善劳动教育的学科体系，如在教育学一级学科下增设“劳动教育”二级学科，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尽快设立劳动教育硕士点、博士点。同时，也要积极鼓励劳动科学学科较强的高校依托已有的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学、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社会保障、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学科专业培养劳动教育师资、编写“劳动教育概论”等劳育教材。（摘自于中国教育报，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长、党委副书记，刘向兵）

职业教育发展迎来春天，师资短板亟待补齐

今年年初，《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出台，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了路线图。《政府工作报告》又提出，今明两年高职扩招 100 万人。在业界看来，职业教育发展迎来了春天。但是，职业教育的发展也面临现实的问题，要完成 100 万的扩招任务以及开展职业培训，一个最大的困难就是师资。

据报道，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国高职院校共有专任教师 49.8 万人。若按师生比 18：1 计算，并考虑到老师退休等自然减员情况，每年约需补充 6.5 万名高职老师。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师资问题，不仅在于数量不足，还在于师资水平参差不齐。主要就体现在“双师型”教师数量不足、比例偏低。职业教育作为培养技能人才的一种类型教育，要求教师不仅要具备一般教学能力，还要具备工程实践能力。据统计，2018 年，我国高职专任教师 49.8 万人。“双师型”教师为 19.14 万人，占专任教师比例 39.70%，离 2022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的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这种现实，必定难以满足培养适应经济转型、技术升级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面对师资缺口，首先是要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的岗位吸引力，要通过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等举措，解决高职院校教

师岗位吸引力不足等



实现师资增容，解决缺口不足，要破除体制壁垒，打破职业教师来源渠道单一问题。《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规定，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打破体制壁垒，改变教师来源单一、改进招聘方式，让生产在一线的能工巧匠到院校任教就尤为关键。比如，职业院校可以用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近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出台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就提出

的“特高”招聘机制和“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通过向特殊高技能人才敞开大门，盘活人力资源，破除体制壁垒。



增容的同时，是要提高质量。虽然新规定要求新进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但是在企业具有 3 年工作经历，就能满足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需求吗？所以，还必须改革教师培养与培训机制，除了要通过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专业建设，还要加强与企业行业合作，构建多元培养培训格局，提高教师质量，让教师到生产一线去，通过“教育见习”“企业实践”“跟岗访学”“顶岗实践”提高培养培训质量。（摘自于光明日报，作者系杨三喜，媒体评论员）

加快构建与职业教育类型相适应的高职学位制度

构建高职教育学位体系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重要举措。当前，世界上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大都建立了与高职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制度，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副学士学位，英国的基础学位和日本的准学士学位等，这些国家的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经验，对我国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高职教育学位制度的国际模式

1. 英国的基础学位制度

英国从 1994 年开始探讨建立职业技能教育与学历提升相结合的高等教育最初阶段的学位。2000 年 2 月，英国正式公布新的高等教育资格计划，提出从 2001 年秋季开始增设一种两年制工作本位的新学位——基础学位。基础学位是介于高等教育证书和荣誉学位之间，相当于英国国家职业资格(NVQ)的 5 级。其主要目的是满足英国国内对高级技能人才的需求和学习者技能学习、能力提高的愿望。基础学位采取弹性制的学制，课程实施也十分灵活。

2. 美国的副学士学位制度

美国的副学士学位是授予两年制高等学校，如美国的社区学院、初级学院和技术学院毕业生，或是四年制学院或大学中完成前两年学业的学生的一种学位。副学士学位分为职业学位(Occupational Degree)

和转学学位(Transfer Degree)两大类。职业学位主要为学生就业服务,开设的课程主要是培训学生学习特定的职业,目的是为学生毕业后立即就业做准备。职业学位包括应用理科副学士、应用文科副学士、应用技术副学士等。转学学位是走向学士学位的第一步,它为学生转入到学士学位课程做准备。受美国学位制度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已经或正在推行副学士学位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韩国等国家。

3.日本的多样化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日本高职教育主要由专修学校、高等专门学校、短期大学三种不同类型的院校实施。学位分成“专门士”“准学士”“短期大学士”三种。“专门士”学位是授予专修学校完成某一职业领域的专门课程的毕业生的称号。“专门士”学位获得者可进入大学继续学习,修得一定的学分可获得学士学位。2003 年起,日本延长专修学校的修业年限,对达到相关标准的毕业生授予“高度专门士”称号,使毕业生能够进入研究生院学习。“准学士”是日本高等专门学校授予毕业生的称号。“准学士”获得者可以进入高等专门学校、短期大学专攻课继续学习,修业年限两年以上,通过学分认定,并完成学修成果(毕业设计)以及学修成果审查考试,即可获得学士学位,进而获得研究生院的入学资格。“短期大学士”是短期大学授予毕业生的学位。在短期大学修业两年以上,总计修得 62 个学分,或在短期大学修业三年以上,总计修得 93 个以上学分,经过学校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即可获得“短期大学士”学位。目前日本正在探索与普通高等院校平

起平坐的实践型高职教育新机构：“专业大学”“专业短期大学”。新机构在学制方面与现有大学、短期大学基本相同,攻读 4 年学制的学生毕业后获得“学士(职业)”学位、攻读 2-3 年学制的学生毕业后获得“短期大学士(职业)”学位。通过学位证明上的“职业”标记,明确该毕业生所接受的是基于职业实践知识的综合型培养。

4.德国的学位等级制度

德国职业教育主要有两大承担主体:一是四年制的应用技术大学。二是三年制的职业学院。职业学院实行双元制培养,学生入学之前与企业签订培训及劳务合同。经过 3 年学习后,需要参加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可以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但不能获得学位。鉴于职业学院无学位的弊端,德国政府在 2014 年推进了新的学位等级认证制度,提升了职业学院的教育地位。学习者毕业后只要获得职业资格考试第六级,就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国外高职教育学位制度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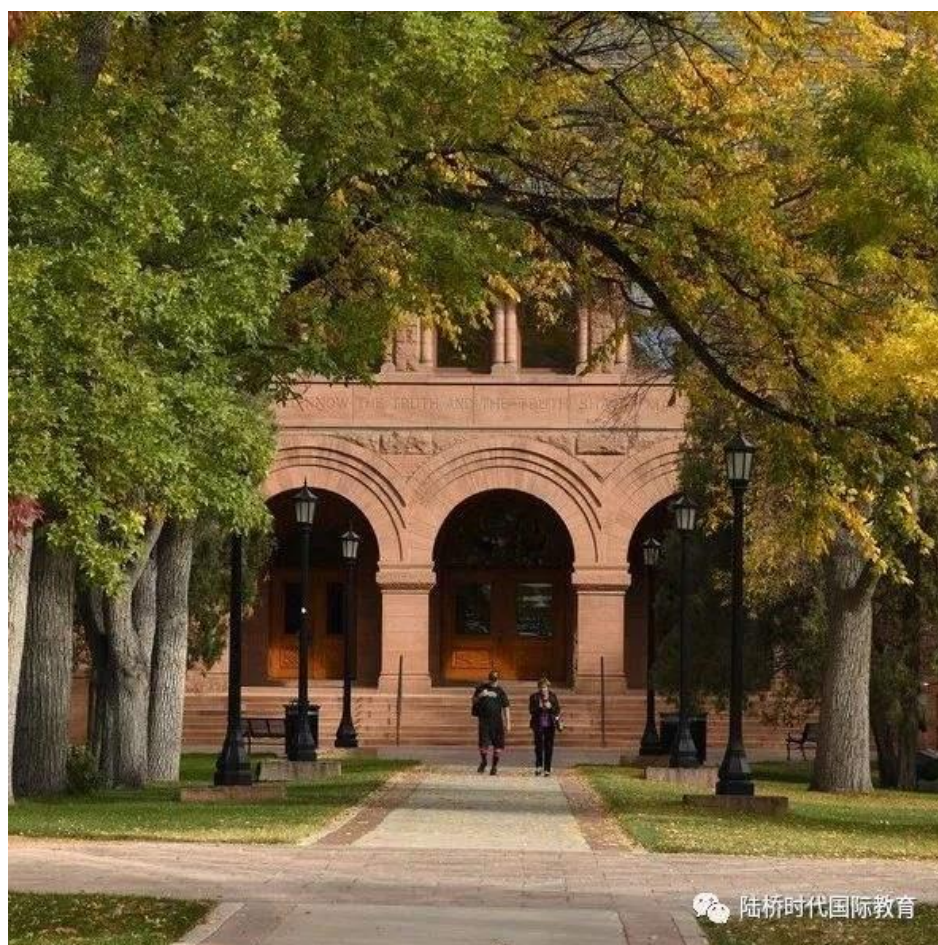
1.以法律法规保障学位制度的发展

纵观国外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发现,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法律地位是学位制度发展的保障。如英国教育和就业部发布的《基础学位简章》公布了基础学位的主要目标和实施策略。日本于 1991 年修改《学校教育法》,突出了学位的体制改革,规定授予两年制短期大学和五年制初中起点的高等专门学校毕业生以准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再次修改,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短期大学毕业生授予“短期大学士”学位。韩国《高等教育法》

第 50 条规定:“专科大学对修完其规定的课程者,授予专科学士学位”。

2.以高职教育学位制度推进高等教育学术和职业双轨发展

英国、美国、日本的学位制度体系都呈现出学术轨与职业轨并行的发展趋势。与学术型学位相比,职业学位为各行各业提供接受高层次职业训练的各类人才。学术型学位与职业学位在各国的高等教育学位体系、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之中,则是等值的。虽然日本已经形成了专门士、准学士、短期大学士等类型多样的职业学位制度,但是为了更加突出职业性、强调实践,日本政府针对高等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进行了新一轮改革,探索与普通高等院校平起平坐的“专业大学”或“专业短期大学”。



3.注重高职教育学位与其它学位类型之间紧密衔接

发达国家和地区设立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一般具备两个目标:一是为学生就业工作提供立即能用的知识和技能;二是为学生升学等在横向和纵向两个层面提供衔接和沟通的路径,为学生的成长提供更加畅通和充分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实现培养不同类型人才的教育目标,从而更好地满足学生多元发展的需求。比如,在日本,学生获得准学士学位就获得了研究生院的入学资格。

三、我国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的对策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至今尚未建立学位制度,这不仅阻碍了学习者的学习进程,也阻碍了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体系建设。加强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是顺应世界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和与国际衔接要求,实现“以生为本”的教育追求,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

1.完善法律法规确立高职学位的合法性地位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将第三条修改为学位分为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四级,并增加一条关于副学士学位授予的标准,并突出其职业性要求,从而为高职院校颁发学位提供法理基础。修订《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将专业副学士学位纳入到专业学位体系之中,明确高职院校具有专业学位的授予权,并建构学位点审核与授权管理与质量保障的运行机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增加“专业学位”条目,明确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实施“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四级学位体系,并对学位性质、学位名称以及

学位质量保障等内容作出原则性规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副学士、学士、硕士和博士。”在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时，研究基于专业发展水平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允许专科高职院校的优质专业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给予学士学位授予权。

2.建立国家、省、校三级高职学位教育管理体制

建立高校自主办学、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全面参与和社会评估保障的高职学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主要负责国家高职学位教育相关政策、规划的制定，接受有关高校和省级政府学位委员会申请专业学位授予权和专业学位教育的项目备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专业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建立并完善专业学位授予专业目录，构建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强化省级政府在高职教育学位制度建设与管理中的统筹权，省级政府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计划，负责制定本辖区高职学位教育发展指导思想与规划，制定高职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组织辖区内高职学位教育单位和专业授权点的评审，对辖区内高职学位教育质量实施评估和检查等。高校在高职学位教育的开办与组织管理方面应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高职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标准，应建立本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者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位授予名单应在学校公

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3.建立高职学位授予专业目录的研制及调整制度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负责制定和发布《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专业目录》并制定《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专业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每五年更新一次目录，基于已有的高职和专业学位学科专业目录，建立从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的专业学位授予专业目录，实现不同层级专业之间的有效衔接，打通应用型人才成长通道，国家以及省市自治区政府学位办和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评审高职学位教育单位和授权点。基于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执业的角度看，应当以职业分类为基础完善高职学位名称及分类的细化和具体化，从而构建体现专业学位特点，与学术型学位(学科专业)并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目录和学位授予体系。

4.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参与的高职学位质保制度

构建高职学位质量保障的组织体系，明确中央、地方以及学位授予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不同质量保障主体在维护高职学位教育质量上的地位与功能;以学位授予高校为本，充分发挥高校在质量保障上的主体作用，保证高校内部计划调控、行政管理、资源配置、检查督导等质量保障职能的顺利发挥，加强高职学位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职能，通过法规政策、计划协调、指导服务、评估监督等职能的发挥，为高职学位教育质量提升创造良好外部环境。重视社会参与，发挥社会利益相关主题在高职学位质量保障体系中的参与监督作用，从而保障学位教育的社会适切性。

5.建立高职学位与其它类型学位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衔接沟通制度

打破高职院校同其它类型高校之间的隔阂,使高职院校与普通高校之间相互开放与兼容,逐步建立起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之间的学位沟通机制;在横向衔接上,应建立不同类型高校但属于同一层次的学位等值制度,在就读、就业资格上,同一层次的学位证书不仅在就业时具有同等的效力,在继续深造实现学位跃升时同样具有同等价值;在纵向衔接上,应搭建制度立交桥,为不同类型学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提供适当的渠道,根据不同类型学位人才培养模式的差异为学生在不同类型学位之间的转换提供适切的制度通道,在保证学位人才培养质量基础上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机会。

加强与行业 and 职业部门之间的合作,在人才培养上紧密对接职业技能资格标准,并将标准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教育、人力资源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效地解决高职学位与相关职业资格认证衔接面临的政策、法规问题;应根据高职学位所对应的职业类型及特征,尝试通过等同适用、等效适用,或将高职学位作为相对应职业领域获得职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从而加强高职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的衔接;逐步探索建立国家资历框架,确立等级标准,探索实现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执笔人: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胡正明 王亚南 孙凤敏)

